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8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鯤進

被告 張純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83元，以及從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記：原告之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佳

01 信銀行)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使用契約，被告得持信用
02 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
03 償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交最低應繳金額，並依年息百
04 之19.929計算循環信用利息。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
05 金合計新臺幣(下同)30,383元及約定利息未為清償。前
06 開債權，經佳信銀行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
07 司，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讓與鼎威企業管理
08 顧問有限公司，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再讓與豐邦資
09 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又讓與阿薩投資
10 顧問有限公司，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再讓與原告，原告
11 催告被告清償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為此訴請被告清償等語，
12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